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
第四十八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

1.	<p><b><u>电力联锁与 持牌处所通风/空气调节控制系统</u></b></p> <p>主席表示第一次工作小组(SWG)会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举行,有关的会议记录定稿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出给予工作小组(SWG)的成员。第二次工作小组(SWG)会议将尽快安排以解决由业界提出的问题。</p>
2.	<p><b><u>向大厦业主 / 管理公司发出 劝喻函件</u></b></p> <p>主席通知通风承包商代表关于提醒函件已发出 给予 建筑物内有存在院舍 (RCH) 及建筑物内有存在幼儿中心 (CCC) 的 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或 管理公司。对于其他现有商业建筑物的 确定, 当消防处的其他部门的相关信息联系和收集后, 将会发出相关的劝喻函件。</p>
3.	<p><b><u>其他事项</u></b></p> <p><b><u>机械通风系统内 风管之预隔热板应用</u></b></p> <p>所有通风承包商代表一致同意消防处通函 1/2014 的两年试用期应延长两年, 从而制造商/供货商可以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消防处的要求完成符合 BS EN 13403 物质测试。通风承包商代表将协助联络与一些制造商/供货商促进测试的进度和同步提交过程。</p>